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 (20) 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 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 (其中包括)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3,886,751,193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則不少於194,337,55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告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86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72港元）計算，(i)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29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5,80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5,16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現時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棕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述期間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換成合併股份之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會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1.72港元（乃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現時收市價0.086港元計算），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此外，董事會認為每股成交價高於1.00港元將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形象。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提高以及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令投資合併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令股東產生零碎股份而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股份合併基準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亦已考慮於未來12個月可能進行股權集資的影響。視乎未來12個月的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出現的任何潛在商機撥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亦無就有關集資的任何有關企業行動或安排形式作出任何計劃或結論。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建議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一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蕭德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德雄先生、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